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0年5月18日-5月24日）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字[2020]200号	食盐案件	霞美所	关于南安市霞美镇付志为综合零售便利店涉嫌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案	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南安市霞美镇付志为综合零售便利店	付志为	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霞美东路189-29号	当事人明知应当向有批发资质的批发商购进食盐，但自2019年10月起却陆续购进无法提供批发资质证书的供货商的产品并销售。合计总货值8250元，总盈利1415元。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	责令当事人改正，没收在押食盐1015.5公斤，并罚款8250元	2020-5-20
南市监处字[2020]201号	食品案件	官桥市监所	南安市和华饮料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饮用纯净水案	食品安全	南安市和华饮料有限公司	黄明理	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周厝255号	生产销售不合格饮用纯净水，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7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	2020-5-21
南市监处字[2020]202号	食品案件	洪濑市监所	南安市洪濑镇黄饼师食品加工店涉嫌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加工销售糕点经营案	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	南安市洪濑镇黄饼师食品加工店	黄良溪	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坝田村福山8号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加工销售糕点经营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应予处罚，立案调查。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1、没收违法所得130.20元，处罚款7250元；2、给予警告。	2020-5-21

南市监 处字 [2020]2 05号	食品案 件	霞美市 监所	关于泉州市 雁辉哥餐饮 服务有限公司 违法使用 无健康证员 工案	食药案 件	泉州市 雁辉哥餐 饮服务有 限公司	陈剑辉	福建省 泉州市 南安市 霞美镇 成辉国 际C区13	涉嫌使用无健康证 员工	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 六条	处罚款人民币 5000元	2020-5-21
南市监 处字 [2020]2 07号	食品案 件	霞美市 监所	关于南安市 霞美新一佳 商场销售不 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的食 品案	食药案 件	南安市 霞美新 一佳商 场	黄荣德	南安市 霞美镇 山美村 港隆大 厦西3-5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的食品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 款、第一百 二十四条第 一款	1. 对当事人免 予处罚； 2. 对扣押的福 客厨食用植物 调和油（规格 为1.5L，批次 为2020-1-22） 30瓶，予以没	2020-5-21